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23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

被告 范益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陸佰貳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參仟參佰零壹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分別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23日、112年8月10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被告領用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01 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23條
02 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
03 年息15%，就本金部分給付原告循環信用利息。而被告截至1
04 14年12月10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84,629元，其中
05 含本金83,301元，迭經催討無效。爰依兩造信用卡契約及消
0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陳述或說明。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辦信用卡專
12 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
13 表、信用卡消費明細及債權計算書-信用卡等件影本為證
14 (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
16 據以供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
17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四、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5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郭家慧